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宋元史论 / 北宋南宋 / 农业、农村、农民 / 北宋中期苏州农民的田租负担和生活水平

## 北宋中期苏州农民的田租负担和生活水平

2007-05-16 耿元骊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 点击: 569

北宋中期苏州农民的田租负担和生活水平

### 北宋中期苏州农民的田租负担和生活水平

耿元骊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130021)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

内容提要：本文分析了北宋中期苏州农民的公私田租负担、日常粮食消费，进而以现金收入为标准衡量了其生活水平。苏州农民的粮食消费水准较全国为高，公私田租在“拖欠”的策略下，实际负担程度并不高。用以粮价折算的现金来比较，苏州农民的生活水平在北宋中期是比较高的。也正是在此时期，苏州才真正成为了“东南大州”。

关键词：北宋 苏州 农民 田租 生活水平

北宋中期，约略指仁宗天圣年间到神宗元丰年间。苏州，是北宋经济生活中有代表性的地区。农民的田租负担和生活水平，对于衡量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多集中在农民(民户)所承担的所谓“封建赋役”上，虽取得了相当多而且重要的成果，但较少着眼于特定地区普通农民的生活。各类经济史、赋役史、财政史等专书中，多涉及了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取予关系，但囿于体例，多未具体地来考察某地区某时段的农民生活状况。①孔泾源先生分析了宋代的田赋税率并初步考察了农民负担问题，②龙登高先生讨论了宋代东南地区小农家庭与市场关系，③斯波义信先生也分析了宋代的消费情况。④本文即是在这些前贤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北宋中期苏州农民的公私田租负担以及粮食消费状况进行初步地考察，并进而根据现金收入状况来对苏州农民的生活水平略作分析。

#### 一、公私田租负担

农业社会的维持与发展需要农民的劳动，只有在国家、土地所有者、农民的相互关系中，政府才得以运转。在中国古代，粮食是非常重要的收入。政府征收的田赋，土地所有者收取的田租，是农民的最大负担。北宋中期，政府的财政收入已大部分来自非农业收入，⑤因而农民的名义负担并不十分严重。而农民又通过各种公开和隐蔽的方式与国家以及土地所有者博弈，争取到了更多的利益。

北宋政府取民之薄是得到了古代史家广泛赞誉的。《宋史》作者就评论说：“宋克平诸国，每以恤民为先务，累朝相承，凡无名苛细之敛，常加划革，尺缣斗粟，未闻有所增益。一遇水旱徭役，则蠲除倚格，殆无虚岁，倚格者后或凶歉，亦辄蠲之。而又田制不立，刚亩转易，丁口隐漏，兼并冒伪，未尝考按，故赋入之利视前代为薄。”⑥《宋会要》中也指出：“二浙虽遇丰岁，蠲除税赋不下三四十万石”⑦，特别

①如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1988年出版的《宋代经济史》第10、11章；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编第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1章；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编；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6章；李宏略等：《中国农民负担史（第一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5章。

②孔泾源：《关于宋代的田赋税率和农民负担问题》，《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4年第3期。

③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章。

④（日）斯波义信：《宋代の消费·生产水准试探》，《中国史学》（东京）第1卷第1号（1991）。

⑤贾大泉：《宋代赋税结构初探》，《社会科学研究》1981年第3期。据贾氏的研究，熙宁十年（1077），政府总收入7070万贯，农业收入约2162万贯，约占30%。虽然不完全准确，但非农收入大大超过农业收入则是可以肯定的。参见杜文玉《唐宋经济实力比较研究》，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

⑥《宋史》卷174《食货上》2，中华书局1985年新版，第4205页。

⑦《宋会要》食货7之34，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922页。

是神宗：“每遇水旱，辄轻弛赋租；或因赦宥，又蠲放、倚阁未尝绝”①。在北宋中期，政府在名义上取之于农民的并不为多。

景德中期，赋之总数合计为49169900，皇祐年间增加了4418665，治平年间又增加了14179364，治平中期达到了67767929，而治平年间因为“蠲除以便于民，逃移、户绝”等原因放免不追的也达到了12298700。②比较起来，治平年间蠲除的数额占到了赋入的18%强，已经是一个非常高的数字了。

又据《长编》记载，治平二年，全国总有12904783户，丁29077273人，夏秋税20396993石，其中因灾害放免1655546石。③上述丁数应该包括城市人口，所以还要在这个数据中去除城市人口。对于宋代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问题，说法不一，特别是北宋缺少明确的城市与农村人口数字，甚至缺乏大概的比例依据，只有南宋保存了一些可供比较大略数字。而且这些数据也都是官方数据，应该有隐漏的情况存在。据吴松弟先生估算，南宋大约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12%。④李伯重先生也认为，南宋末期江南城市人口最多不会超过15%。⑤如此看来，治平二年的丁数中无论如何最多也就只有15%的城市人口。以12%计算，则治平二年的农村丁数约25588001，实际负担了18741447石夏秋税。这样，治平二年的丁均夏秋税负担大约在0.73石。换言之，约为73升，不可谓高。

在苏州地区，比全国平均负担要略高些。据《姑苏志》：“（宋初）均定税数，只作中下两等。中田一亩，夏税钱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亩，钱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于民者，不过如此。”又言此数“自熙丰更法，崇观多事，靖炎军兴，随时增益，始不一矣。”⑥可见在熙宁、元丰以前，苏州地区的夏秋税数并不为多，与前述全国的趋势是一致的。

又据北宋中期苏州人郑亶在熙宁三年上书言苏州水利时说，苏州这个地方有36万夫之田，“又以上中下不易再易而去其半，当有十八万夫之田常出租税也。”而“国朝之法，一夫之田为四十亩，出米四石。”⑦这说明，考虑到当时耕作的粗放状况，一个成年劳动力一般具有40亩地的耕作能力。⑧而一个正常的劳动力，一亩地的负担约在10升。而郑亶是上书言“利”，自然要多说好话，这样看来，亩税10升，肯定是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但与前引苏州地区中、下田的钱米合计的负担约略相当。而且郑亶在上引文后接着又说：“况因水旱而蠲除者，岁常不下十余万石，而甚者或蠲除三十余万石。”则苏州农民的实际负担肯定也是达不到亩税10升的。太宗时新收两浙，王方贇受命均其杂税时言：“亩税一斗，天下之通法”。⑨北宋中期人张方平（1007—1091年）也说：“大率中田，亩收一石，输官一斗。”⑩如果再考虑到蠲免比较普遍的情况，也是达不到亩收10升程度的。

下面来看一下农户平均的负担状况。元丰三年有北宋唯一具有全国户数14852684，口数33303889，成丁数17846873三个数字的记载，则户均成丁数1.2人，⑪这个比例大致反映了北宋中期户均的成丁数，是北宋中期比较准确的户数、丁数以及口数的全国数据。另据

①《宋史》卷174《食货上》2，第4210页。

②这些数据均见《宋史》卷174《食货上》2，第4209页。原文无单位名称。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06，治平二年十二月甲辰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

④葛剑雄主编，吴松弟著：《中国人口史(第3卷)一辽宋金元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19页。

⑤李伯重：《有无“13、14世纪的转折”？——宋末明初江南农业的变化》，《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38页。

⑥王鏊：《姑苏志》卷15，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姑苏志》卷11。

⑧关于农民的耕作能力发展变化，可以参考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前引氏著，第241—268页。

⑨张铤：《皇朝仕学规范》卷30，《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68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版，第648页。

⑩张方平：《乐全集》卷14《食货论·赋税》，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1)《文献通考》卷11，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4页。可参考前引吴松弟著第85—92页的讨论。

《吴郡图经续记》：“元丰三年有户一十九万九千八百九十二，有丁三十七万九千四百八十七。”①这是包括城市人口的，亦按12%的城市比例计算，则约有农户175905，丁333949。因无上下文，而宋代“丁”的概念又比较混乱，不知此处是否为成丁。姑以成丁计算，则户均成丁约1.9人。按照一夫40亩出米4石也就是亩输一斗的水平，则北宋中期全国平均的户负担约在4.8石左右，而苏州平均一户负担约在7.6石左右。以175905户计算，则总应负担的额度为1336878石。又“苏州五县之民自五等以上至一等不下十五万户... 自三等以上至一等不下五千户... ..，则以四、五等计为农民，约145000户，总应负担1102000石，但无论户数到底多少，应负担多少，元丰年间一年的实际负担都是“今苏州止有三十四五万石”②。同书卷15又详细记载了元丰三年岁输“苗三十四万九千斛”，两者参详以350000计算，则苏州户均(以1175905或145000为基础)的实际负担，约在1.9到2.4石之间。如果按照这个比例关系(名义为7.6石，实际1.9—2.4石)来看，全国平均的户均实际负担应该在1.5石左右。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北宋中期的农民田赋实际负担并不重，苏州虽然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但其地生产力较为发达，所谓“姑苏从古号繁华”，③田赋实际负担仍然说不上多么沉重。当然，前面所引述及推算的数据，只能反映大概的倾向与趋势。

以上是农民对“公家”负担的基本情况，下面再来看一下农民对于“私家”的负担。这两者有时是无法截然分开的，下面所述也只能是倾向与发展的趋势，而非准确地统计数字。

熙宁八年八月，吕惠卿说自己：“苏州，臣等皆有田在，彼一贯钱典得一亩，岁收米四五六斗。然常有拖欠，如两岁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钱，不过百五十钱。”④私人田租在名义上是对半分，但是只能收到一半，以吕之权势，尚无法全收，可以想见一般小土地所有者是无法全额收取地租的。这个也能从北宋末期人郑刚的诗中得到印证“晓田能几何，旱穗正容摘。岂便得收敛，半属租种客。分争既不贤，烈日乃暴炙。”⑤其所感慨“分争不贤”者，正是私家无法从农民那里获取约定数额的真实写照。草野靖先生在分析了宋代抗租以及主佃之间的法律关系之后，也指出，“(主佃之间)这种抗租和伤害事件，已成为北宋中期明显的社会问题。”⑥并进一步指出，而北宋中期以后一直到南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制约佃户的法律。这也可从反面看出，佃户“拖欠”的严重程度。

农民采取“拖欠”的办法，在当时人的记载或者史书里面也有不少，可以与吕惠卿所言相互印证。早在太宗淳化二年，就因为民间秋诉夏旱，冬诉秋旱，“欺罔官吏，无从覆实”，故限定了“荆湖、江淮、二浙、四川、岭南”⑦诉水旱的具体日期。天禧初年又重申，“荆湖、淮南、江浙、川峡、广南”⑧这些地区的百姓诉水旱，不得过期。可见这些地方民众总是采用各种办法虚报、瞒报，以争取利益最大化。⑨到熙宁年间，情况更加严重。沈括说：

①朱长文：《吴郡图经续记》卷上《户口》，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另据《元丰九域志》元丰三年有户共173969，本文只为比较收入，一概从宽，故取高值。关于此问题可参考吴松弟，上引书，第466页以及方健《两宋苏州经济考略》(《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第4期)。

②以上引文均见《姑苏志》卷11。当然，这里所说的负担都是正式负担，是所

谓“租额”，其他的和余等并未加以统计，显然这些也是很重的负担。但各地均有此类负担，如果都不计算，对总体的趋势影响应该不大。

③范仲淹：《范文正集》卷4《依韵酬章推官见赠》，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67，熙宁八年八月戊午条，第6557页。

⑤郑刚中：《北山集》卷2《监刈旱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日)草野靖著，徐世虹译：《宋代的顽佃抗租和佃户的法律身份》，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8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47页。

⑦王栐：《燕翼诒谋录》卷4，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2页。

⑧《宋史》卷173《食货上》1，第4162页。

⑨应该说，是这几个地区此类情况比较严重，其他地区也有这样的现象。《宋史》卷173《食货上》1：“畿甸民苦税重，兄弟既壮乃析居，其田亩聚税于一家，即弃去，县岁按所弃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

“两浙州县民多以田产诡立户名，分减钱夫役，冒请常平钱及私贩禁盐。”<sup>①</sup>又说：“常州无锡县逃绝、诡名挟佃约五千户，及苏州长洲县户长陪纳税有至二百余缗。”<sup>②</sup>元祐六年，贾易说：“两浙佃民习为虚骄，以少为多，其弊已久。”<sup>③</sup>可见北宋中期苏州一带的农民拖欠已经成为严重的社会性问题了。

甚至到了明清时期，江南特别是苏州一带仍然如此。清初，江苏巡抚慕天颜奏议地方赋重之极，造成大小官员苦在此任。他特别指出，“明季时，州县有司完(粮)及七分者即得报最。”可见明代的拖欠已经很严重了。而到清初则“通查所属地方，从无升任之官。”而“苏、松等郡，长吏动多镌职，止为钱粮未清，羁留系累，项背相望，面目堪怜。”且“通计苏、松二府自(康熙)元年起至九年止，民欠未完起存钱粮九十二万有奇。”<sup>④</sup>江南巡抚韩世琦也说：“苏松等府竟无任及一二年之守令，而府县动有数十万之积逋。”<sup>⑤</sup>乾隆十年，江苏巡抚陈大受奏章中仍然称“吴中佃户抗租，久成锢习。”<sup>⑥</sup>农民在公、私两方面都采用拖欠的办法，而政府官员和土地所有者的无力自可想见。而白凯的研究，<sup>⑦</sup>充分说明了直到清代中期乃至晚期，江南土地所有者想要获得全部约定的租课仍然是非常困难的。在土地所有者、农民、政府三者之间的关系中，农民特别是所谓“顽佃”，获得了最大的利益，而政府和土地所有者基本上是束手无策的。

## 二、口粮日消费量的估算

食物支出占全部消费支出的绝大部分，是农业社会消费状况的重要特点。处于社会下层的农民，食物消费在全部消费中就占有更大的比例。一般来说，今人在涉及到宋代民众粮食消费的时候，多以日2升作为不言自明的计算根据。但是，日2升决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更不是宋代特别是北宋消费的一般状况。日2升，对全国来说是一个比较高的数字，只有苏州约可达到2升。

北宋初建，因为开五丈河，春役农夫，宋太祖：“恻其劳苦，特令一夫日给米二升，天下诸处役夫亦如之，迄今遂为定式。”<sup>⑧</sup>可见日食2升是宋初所定的宽惠政策，而且是提供给重体力劳动者的，到北宋中期，仍然延续这个政策。大名鼎鼎且生活在北宋中期的沈括，在分析军队粮运的时候，也说“人日食二升”<sup>⑨</sup>，这是军人的战斗口粮，肯定要比一般民众的消费要高，而且在秦、陇等西部12个州的地方义勇，“遇召集防守，日给米二升，月给酱菜钱三百。”<sup>⑩</sup>陕西都转运司从事转运的“人夫”，在运输途中“人日支米二升，钱五十”。<sup>(11)</sup>这两个例子是与西夏对抗的沿边地区，随时可能从事战斗任务，所以等同军人待遇。而天圣年间以来，从事官营盐业的畦户，“总三百八十，以本州及旁州之民为之，户岁出夫二人，人给米日二升，岁给户钱四万。”<sup>(12)</sup>这也是强体力劳动，米2升的基础上，又每户给4万钱，也是比较高的待遇。由以上可见，日食2升的记载，都是关于军人和强体力劳动者的，这样看来，一般的民众很难达到13食2升的水准。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6，熙宁六年八月丁丑条，第5990页。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9，熙宁七年正月丙寅条，第6077页。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62，元祐六年七月庚午条，第11032页。

④李渔：《资治新书二集》卷1，《李渔全集》第17卷，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0页。

⑤李洙：《资治新书二集》卷1，第6页。

⑥《清实录·高宗实录》卷245，乾隆十年七月己亥条，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9页。

⑦(美)白凯著，林枫译：《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第1章。

⑧王曾：《王文正公笔录》，《宋代笔记小说》第1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32页。

⑨沈括：《新校证梦溪笔谈》卷11，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126页。

⑩《宋史》卷144《兵志》5，第4734页。

(11)《宋史》卷175《食货上》3，第4257页。

(12)《宗史》卷181《食货下》3，第4415页。

在比较低的消费方面，北宋中期的相关记载不多，因此我们把与北宋中期时代略近的情况一并加以参考。仁宗嘉祐二年，以户绝田招人耕垦，以所收租置广惠仓，预备“给州县郭内之老幼贫疾不能自存者”，其配置办法是“自十一月始，三日一给，人米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月止。”<sup>①</sup>这是所谓“不能自存者”，消费量当然极低，但也应该是能维持生命的最低标准，成人3日才1升。宣和二年，参考元丰旧法，居养院等救济机构里面的被救助对象，“应居养人日给杭米或粟米一升，钱十文省，十一月至正月加柴炭，五文省，小儿减半。”<sup>②</sup>标准比前述略有提高，但这是具有样板性质的，而且只有首都才有的特殊情况。另外，绍兴十三年，无供饭囚犯的食物标准是“临安日支钱二十文，外路十五文。”<sup>③</sup>据全汉陞先生的研究，南宋初期物价变动极大，两浙米价到绍兴八年的时候，斗米大约卖钱300文左右。<sup>④</sup>这样按30文购米1升折算，则15文约合半升米。比前述3日1升在数字上略高，不过考虑到囚犯的特殊情况(克扣极多)，估算为持平不为大过。如此，则在北宋中期的最低生活标准上，应是从日0.33升到1升，取中数则日均0.66升，这大概是维持生活的低标准了。从以上高、低两方面的情况比较来看，最低标准比军人标准低得多，考虑社会上的一般情况，取两数的中间值，则大约北宋中期，一般成民众的日消费量在1.33升左右。

了解了全国的情况之后，我们再具体考察苏州的情况。《姑苏志》载庆历年间，通判李禹卿，“溉田千余顷。岁饥出羨粟三万，活饥民万余。”<sup>⑤</sup>“三万”之数无单位，考虑到千顷所出之羨粮，应该是“斗”，其言“活”，则至少维持一季的生活，以待新粮。则3万斗粟，合30万升，1万人维持90日，人则日均0.3升，与前述最低标准相当。这是饥荒年月维持生命的基本数字，可见全国之数略同。景祐初年，范仲淹在苏州任职，因为倡导兴修水利，上书宰相吕夷简，其中说：“丰穰之岁，春役万人，日食三升，一月而罢，用米九千石耳。荒歉之岁，日以五升，召民为役，因而賑济，一月而罢，用米万五千石耳。”<sup>⑥</sup>荒岁系救济性质，姑可不论。可见苏州丰岁役夫，日食标准是高于全国标准的。而范仲淹个人置义田以养“群从之贫者”，也达到了“人日食米一升”<sup>⑦</sup>的水平。把苏州的情况和全国比较，特别是成年劳力——役夫相比较，苏州肯定是高于全国水平的。用最低水平来比较，范氏之义庄，也可达到1升，说明苏州的水平肯定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如果以苏州常岁日消费2升，应该是居中略高的数字。

以上初步考察了北宋中期全国以及苏州地区的粮食人均消费情况。但这2升之粮究竟是否可以满足正常劳动力的消费?这一点，我们也可通过现代的统计数据来进行分析。20世纪70年代末，普通民众生活水平处于相对比较低的水平。以当时的人口营养水平做基本衡量，或可作为考察中国古代百姓生活的一个参照。世界银行1982年发布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报告附件2《人口、卫生和营养》<sup>⑧</sup>中发布的统计数据表明，中等活动水平的20—39岁男性，大约需要2695千卡热量，女性大约需要2127千卡热量，则平均成年劳动力大约需要2411千卡热量。另据计算，每100克大米约含热量351千卡，人体能吸收热量约在90%。<sup>⑨</sup>这样，考虑到其他蔬菜、肉类消费数据不易取得，姑以粮食作为全部热量获得来源，又因“东南之田，所植唯稻”<sup>⑩</sup>，“江淮民田，十分之中，八九种稻”<sup>(11)</sup>，程俱也说“苏秀两州乡村，自前例种水田”<sup>(12)</sup>，故全部以米折合。这样，每500克米(1市斤)含热量约1755千卡，则要达到2411千卡热量，就需要1.37市斤米。考虑前述人体吸收问题，则要达到2411千卡热量，大约需要消费1.5市斤米。

①《宋史》卷176《食货上》4，第4279页。

②《宋史》卷178《食货上》6，第4340页。

③《宋史》卷200《刑法二》，第4993页。

④全汉陞：《南宋初年物价的大变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1本，1943年。

⑤《姑苏志》卷11。

⑥《范文正集》卷9《上吕相公并呈中丞咨目》。

⑦王辟之著，吕友仁点校：《澠水燕谈录》卷4，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6页。亦可参见《吴郡图经续记》卷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⑧世界银行：《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附件2：人口、卫生和营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版，第81页。

⑨高晓波主编：《少儿卫生》，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1991年版，第133页。

⑩前引范仲淹文。

(1)《宋会要》食货7之13，第4912页。

(2)程俱：《北山小集》卷37《谏秀州和买绢》，四部丛刊本。

古今稻米品质肯定有所不同，在无法获得宋代稻米热量的前提下，考虑今日在科技成果的作用下，稻米热量肯定高于宋代，暂以高值计算，前已提到苏州是消费水平比较高的地区，亦以苏州宋人日消费米1.5市斤(今制)，这就需要折算为宋代的升制。

再考虑从容积换算到重量，不同的物品有不同的换算标准，一般以英制蒲式耳计算。1蒲式耳折合36.6市升。如以小麦、大豆为标准，则1蒲式耳合约27.216公斤，①也就是54.432市斤。那么就是说1市斤合0.018蒲式耳，等于0.672市升，那么1.5市斤即合1.008市升。宋制的1升，约合市升0.66，②那么1.008市升等于1.527宋升。也就是说，正常成人劳动力在中等程度的消耗下，如果要获得2411千卡热量，就至少需要消费1.527宋升粮食。

以上是用替代的粮食品种(小麦、大豆)作为换算基础，而且是从今制推导到宋制，下面我们通过宋代稻谷的折算比率来看一下。根据陈智超、汪圣铎先生的估计：“一宋斤约相当590克至640克，即1.18至1.28市斤；一宋石约可容92.5宋斤稻谷”，③那么，1宋升则合0.925宋斤，约合1.09—1.18市斤。按1.09的低标准，1.5市斤就约等于1.376宋升，也就是说要获得2411千卡热量，至少需要1.376宋升稻谷。当然，以上的计算忽略了宋代度量衡的混乱情况，而且是粮、米混用，如果再考虑到粮食的出品率，所需要的数量还要更大些。

如此看来，再考虑蔬菜等其他热量获得来源，则日食2升的标准，给予强体力劳动者以及军人，是比较合乎自然规律的。苏州能达到或者超过壮劳力常岁2升，普通人1升以上(应比义庄的水平高)的标准，是高于江南地区年人均3.6石左右的粮食消费水平的。④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约在绍圣年间，河中府永乐县姚氏一家，“田数十顷，族聚百余口，子孙躬耕农桑，仅能给衣食”⑤。皇祐二年六月，丁度也指出：“蜀民岁增，旷土尽辟，下户才有田三五十亩，或五七亩而瞻一家十数口。”⑥其户均占有土地数量约略与苏州地区持平，而生产能力则远不如苏州。但是到明清以后，苏州经济极为发达，人均食米数量反而停留在1升左右的标准⑦，这说明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在食物消费结构中粮食比重反而有所下降。

①黄文照编：《中外计量换算手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6年版，第41页。

②吴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农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235页。参见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丘光明等著：《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78页)定为702毫升，姑从旧说。

③田昌五、漆侠总主编，陈智超、汪圣铎：《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3卷，齐鲁书社、天津出版社1996年版，第71页。

④江南地区的界定，参见李伯重《“江南地区”之界定》(收入《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江南人均粮食消费，参见前述斯波义信的研究(转引自李著，第127页)。

⑤《澠水燕谈录》卷4，第38页。

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8，皇祐二年六月乙酉条，第4048页。

⑦据清人包世臣(1775—1855)在论述酒害的时候说苏州人：“合女口小口，牵算每人岁食米三石。”，当然这个数据是米麦折算而计，与只计算米略有不同。见《安吴四种》卷26，《齐民四术》卷2农2(《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0辑第294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版，第1767页)。

### 三、生活水平的估测

前面分析了苏州农民消费和负担的基本情况，可以看出苏州农民的负担虽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其生产能力也更高，其日均粮食消费也大大高于全国水平，但是农民维持生活除了粮食之外，还需要“现金”，分析农民现金收入的情况，能在一定程度上深化对农民日常生活的考察。

元祐元年正月，司马光上书请罢免役法，其中说：“官户、僧寺、道观、单丁、女户，有屋业，每月掠钱及十五贯，庄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并令随贫富分等第出助役钱，不及此数者与放免。其余产业，并约此为准。”<sup>①</sup>据司马光后来的解释，“臣意以为十口之家，岁收百石，足供口食，月掠房钱十五贯，足供日用。”<sup>②</sup>可见一般的十口之家，每个月能有15贯的现金收入，足以为温饱之家了。章惇反对司马光，提了很多意见，其中特别说：“更令凡庄田中年所收百斛以上，亦纳助役钱，即尤为刻剥。”<sup>③</sup>双方的争论到底谁是谁非，“刻剥”与否，姑可不论。值得注意的是章惇反对的理由，他特别反对的只是“中年百石”标准，却没有提到15贯的问题，可见章惇也认可15贯是一个足够满足生活的温饱标准，起码也是不反对这个标准的，否则不会置而不驳的。如此，10口人，月收入现金在15贯左右，肯定是全国范围内的一般温饱标准，单丁、女户能达到这个一般标准的，在司马光看来也就需要交纳助役钱了。据何忠礼先生的研究，宋代每户大约有5—6人，<sup>④</sup>吴松弟先生则进一步推算，宋代户均口数在5.4左右，<sup>⑤</sup>以6人计算，人均1.5贯的标准，口粮之外，每月能获得9贯，则可大致定为一家生活的温饱标准。

农民生活的来源，一直来自于土地。但是到底其具体来源的粮食、经济作物或者手工业中哪一种所占比例较大，则明代中期以后与此前有明显的变化，江南的经济作物种植以及棉纺织业的发展给农民生活来源提供了更多的渠道。但明代以前，农民的收入来源仍然比较单一，主要是以粮食特别是水稻为主，日常生活来源的绝大部分来自水稻生产，前所引述当时人的记载也说明了这点。学术界也大体持此说，如李伯重先生就指出：“一直到清代中叶，水稻生产依然是江南农业中最重要的生产部门。就江南整个地区而言，无论从种植面积还是从事该项生产的农户的数量来看，水稻对其他作物都具有压倒性的优势。”<sup>⑥</sup>这样看来，农民的现金收入也多数来自粮食特别是水稻。

这样就需要我们对苏州农民的粮食收入特别是亩产量做一个基本的定量基础。江南地区的粮食亩产量问题，是一个聚讼纷纭的话题。由于史料的限制，讨论多集中在南宋以后。斯波义信先生总结了1237年的139块学田的亩产量分析，认为1.2石以上产量只占20%，全部114事例的平均亩产量只有0.65石，但也指出“亩产在三石以上的水田，分布在苏州、嘉兴、绍兴、明州等地的中心区域”<sup>⑦</sup>。李伯重先生总结了学者们的各种意见，并进行了综合分析，认为：“南宋后期江南的稻米平均亩产量，应当远低于2石，很可能只是1石多些而已。”但也指出“高产记录多数集中在苏州、嘉兴以及湖州”，<sup>⑧</sup>方健先生认为斯波义信先生以田租之倍为产量并不合理，因为租率极难估测，在对其所引史料的分析基础上，最后的结论是“范仲淹的苏州每亩产米2—3石的估计，仍为不易之论。”<sup>⑨</sup>综合起来看，诸学者虽然在江南整个地区的产量上有所争论，但对于苏州地区的高产量却是一致肯定的。

范仲淹在上书中说：“臣知苏州日，点检簿书，一州之田系出税者三万四千顷。中稔之利，每亩得米二至三石。”<sup>⑩</sup>其在仁宗景祐年间任苏州知府，恰是北宋中期。取2.5石作为苏州地区的平均亩产量，应该还是比较合适的。宋代田产隐漏较多，一般在估计宋代田产隐漏比例的时候，多引“计其赋租以知顷亩之数，而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计之。则天下垦田无虑三千余万顷。”<sup>(11)</sup>这样一条史料作为计算根据，明显属于古人信口开河。上引此句

<sup>①</sup>司马光：《上神宗乞罢免役》，邓广铭主持校点：《宋朝诸臣奏议》卷118，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294页。断句略有不同。

<sup>②</sup>《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81，元祐元年六月甲寅条，第9276页。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67，元祐元年二月丁亥条，第8826页。

④何忠礼：《宋代户部人口统计问题的再探讨》，《宋史论文集》，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第37—62页。

⑤前引氏著，第162页。

⑥李伯重：《“人耕十亩”与明清江南农民的经营规模》，前引氏著，第253页。

⑦斯波义信著，方健、何忠礼译：《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53、154、146页。

⑧李伯重：《有无“13、14世纪的转折”？——宋末明初江南农业的变化》，前引氏著，第78—79页。

⑨前引论文。

⑩范仲淹：《上仁宗答手诏条陈十事》，《宋朝诸臣奏议》卷147，第1672页。

(11)此条史料见诸多书，常见的有《宋史》（卷173，第4166页）和《文献通考》（卷4，第58页）。

之前提到治平中有垦田4400000顷，按隐漏7/10的比例，则治平实有垦田1466666顷，也不是“三千余万顷”。再者，元丰五年政府掌握的土地数字为4616556顷，如果按7/10的隐漏比例，则元丰年间实有土地15388520顷。唐开元二十八年的应受田数才14403862顷，更不要说把北宋元丰五年与唐开元28年的实际国土控制面积相比了。①方健先生前引文也按此比例估算苏州大约有11.3万顷，肯定是高估了的。前文已计算苏州有农户175905，户有约40亩土地，则总约有70362顷。大约是政府掌握数字34000顷的2倍多，根据这样的比例，以50%计隐漏，应该说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数字，即以68000顷计算，亩计2.5石，则苏州年可产米17000000石。而户均得米约97石。如按亩税一斗的标准，户纳4石。前文已推算苏州农民的户均名义负担约为7.6石，实际负担约在2.4石，考虑和杂等“祖额”之外的负担，一概从宽，姑以7.6石计算。除了政府直接征收之外，其他佃种的土地尚须交纳收获物，前节已经表明了农民的拖欠策略下，土地所有者很难全额获得。但此处完全从宽，亦以7.6石计算。则农民的公私负担约在15.2石。

交纳了15.2石的负担之外，农户还必须留出种子，以备来年。由于史料极其缺乏，姑以明代的情况大略计算之。水稻种植，有直播和插秧的区别，东汉以后多为插秧，有秧田和本田的区别。②在计算用种量的时候有两者的区别，不过一般都以本田作为计算的根据。明代农学家邝璠认为在收稻种的时候，应该“每亩计谷一斗，然种必多留，以备缺用。”③徐光启也认为：“今人用谷种，亩一斗以上。”④这都是计算本田的需要，40亩则约有4石，按照“多留”以上的原则，从宽以倍之计算，则8石。

种子之外，就是口粮。苏州地方生产力水平较高，第1部分已经分析过苏州成年农民大约日食2升，其他人1升。按户均6人，其中2人为成年劳动力的办法来计算，日共消费8升，则月消费2.4石，年消费28.8石。根据上述计数字，则可推算出余粮的数字：

$$97 - 15.2 - 8 - 28.8 = 45 \text{ (石)}$$

这个数字，就是农民的一年生计之所出。吴自牧说：“盖人家每日不可缺者，柴米油盐酱醋茶。或稍丰厚者，下饭羹汤，尤不可无。虽贫下之人，亦不可免。”⑤这是杭州城内的消费，而据方回：“佃户携米或一斗、或五七三四升，至其肆，易香烛、纸马、油盐、酱醢、浆粉、麸面、椒姜、药饵之属不一。皆以米准之。”⑥这是秀州佃户的情况，消费水准不下杭州城内。苏州繁盛超过秀州，自可想见苏州一般农民的日用消费无论是品种还是质量都要超过秀州的。据上文，月得9贯（六口）或者15贯（十口）就能比较好的满足这些需要。前已述明，农民的现金来源绝大部分来自粮食，那么这45石粮食到底能不能获得月9贯或者15贯的收入呢？这就需要北宋中期的粮价进行充分的考察。下面根据相关史料制成表1：⑦

由下表可知，北宋中期，江浙一带各地米价变动从熙宁年间到元祐年间，多在50—90文每斗。⑧司马光所提出的15贯标准在元祐元年，这样以最低50文（均以足钱计算）作为衡量标准，也就是5贯买1石，应该还是比较合理的。那么

①关于上述数字及唐代的实际耕地面积、应受田问题，参考汪篻《隋唐耕地面积问题研究》，《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史学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88页。当然，国土面积和耕地面积并不一定同时增长或者缩小。

②裴安平、熊建华：《长江流域的稻作文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336页。可参看游修龄《中国稻作史》，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年版。

③邝瑶著，石声汉等校注：《便民图纂》卷3，农业出版社1959年版，第34页。

④徐光启著，石声汉校注：《农政全书校注》卷25，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626页。

⑤吴自牧著，符均等校注：《梦粱录》卷16《蚕铺》，三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7页。

⑥方回：《续古今考》卷18《附论班固计井田百亩岁入岁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⑦此表数据除部分为笔者阅读、检索所得外，其他引自全汉隍《北宋物价的变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1本），页码均由笔者加注。未标明版本者，已见本文各注释。

⑧当然，这些数据都是市价，农民卖粮的价格应该更低些。因底价不易估算，综合50—90文的幅度来看，以50文作为最低限的价格，应该是合理的。

$$45(\text{石}) \times 5(\text{贯}) = 225(\text{贯})$$

则

$$225(\text{贯}) \div 12(\text{月}) \approx 18.7(\text{贯} / \text{月})$$

以上的分析全部是从宽计算的，这样也高出了司马光所提出的15贯标准。

除了粮食收入以外，农民家庭肯定是要从事一些副业的。虽然所占比例不大，但也能略补家用。这方面的史料有限，而且能被多数家庭作为副业的，主要是在蚕桑纺织以及短期零工等方面。宋人云江浙地区“缲车之声，连薨相闻，非贵非骄，靡不务此。”<sup>①</sup>，而且宋代夏税多征丝麻布帛，农家为谋利、完税都需要从事纺织获取收入。而有些农户还混业经营：“士农工商虽各有业，然锻铁工匠未必不耕种水田，纵使不耕种水田，春月必务蚕桑，必种园圃”，<sup>②</sup>另外还要“蒸茶割漆以要商贾懋迁之利。”<sup>③</sup>在冬正腊节，还可以“荷薪刍人城市，往来数十里，得五、七十钱。”<sup>④</sup>综合考虑江南农村中存在的这些情况，苏州农家能获得18贯以上的现金收入，是毫无疑问的。这样看来，如果说月入9贯或者15贯是温饱标准，苏州户有5—6人，肯定是达到了小康标准。

通过上文的分析，总的看来，在北宋中期，以苏州地区为代表的农民的消费最主要部分还是粮食，日均消费约在1—2升。在“拖欠”的策略下，农民的实际公私田租负担并不高。其生活水平，与全国的平均水平比较是相对高的。也正是在北宋中期，苏州才真正成为了“东南大州”。<sup>⑤</sup>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任爽教授的精心指导，魏明孔教授在农民副业收入方面给予了宝贵提示，谨此致谢！）

<sup>①</sup>李觏著，王国轩校点：《李觏集》卷16《富国策三》，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7页。

②王炎：《双溪类稿》卷22《上宰执论造甲》，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陈公亮等：《淳熙严州图经》卷1《风俗》，《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286页。

④张方平：《乐全集》卷26《论率钱募役事》。

⑤至道二年陈靖在上书中仍在探讨到底那里需要优先发展的问题：“按天下土田，除江淮、湖湘、两浙、陇蜀、河东诸路地里悠远，虽加劝督，未遽获利。今京畿周环二十三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十才二三”（《宋史》卷173《食货上》1，第4160页）。可见两浙仍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陈靖也主张优先发展京畿地区。北宋中期以后则再也不见此类议论，特别是“两浙”，再没有人说不重要的了。

责任编辑：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